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874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9年财政收入任务 的通知.....	桂政发〔2009〕57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奕等150名同志 特级教师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9〕58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促进农民增收 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59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水库移民 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7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信息系统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8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发展警用 航空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9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0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年 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1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 关于我区开展第二次R&D资源清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2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3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10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提供的生活救助。

第三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生产自救相结合，应保尽保与引导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制定和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措施，统筹协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促进就业以及其他农村社会保障措施相衔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合理安排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

第二章 保障标准与保障对象

第八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年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随着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布，并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宣传。

第九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居民家庭成员，是指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成员，或者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成员。

户口迁出的大中专院校就读学生和服现役义务兵为农村居民家庭成员。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村居民家庭上年度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按家庭成员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家庭总收入具体包括：

- （一）从事农副生产获得的收入；
- （二）外出务工收入；
- （三）承包经营收入；
- （四）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出租、转让收入；
- （五）出租家庭财产收入；
- （六）房屋拆迁、征地补偿费；
- （七）依法接受的赠与；
- （八）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从事农副生产获得收入的价格按照当地统计、价格部门发布的数据核定。

外出务工人员收入按照其所在工作单位提供的工资证明金额计算；没有证明的，按照其户籍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纯收入：

- （一）按规定获得的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保健金、伤残补助金、伤残治疗费、护理费、丧葬费、生活补助费、医疗救助费等；
- （二）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 （三）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费；
-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医疗费；
- （五）救灾救济款。

第十三条 农村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不得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一）有劳动能力不从事生产劳动；
- （二）违法生育的夫妻；
- （三）赌博、吸毒屡教不改。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集中受理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

第十五条 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通过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农村居民办理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其近亲属、其他村民或者所在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家庭成员说明或者证明；
- (二) 家庭收入说明；
- (三) 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原因的说明。

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第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程序要求完成初审：

(一) 调查核实。组织 2 人以上对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算申请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二) 民主评议。组织村民代表 3 人以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应当有乡镇干部参加；

(三) 公示。将调查核实情况和民主评议意见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下相同）；

(四) 呈报。公示期届满后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在调查核实和民主评议时，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下列程序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一) 核查。派员核查申请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了解其家庭财产、劳动力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

(二) 审核。工作人员提出复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审核；

(三) 呈报。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一) 审查。组织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 决定。处理意见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三) 公示。决定拟给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

(四) 办证。经公示无异议的，给申请人办理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凭证；有异议的，应当复查处理。

保障对象自发证当月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四章 保障管理

第二十条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按照其家庭困难程度分档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一) 特别困难户按照一档发放；
- (二) 比较困难户按照二档发放；
- (三) 一般困难户按照三档发放。

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为享受计划生育优待的家庭，可以提高一个档次；已属于一档的，按照档次标准提高 10% 的保障金。

划分档次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保障金使用计划和已批准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名单送本级财政部

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保障金使用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并足额拨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应当以提出申请的家庭成员的名义在发放保障金的金融机构开设个人账户，开设个人账户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帮助。

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直接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不得代替其他救助款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调查了解农村贫困居民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分别于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屯）公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名单，对有异议的，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终止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注销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凭证：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

（三）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要求不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

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申请、审核、审批和保障金发放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拨付、发放，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对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职责，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对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停止发放并追回其骗取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行政事务 农村 最低保障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9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9〕57 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
地税局：

根据全区年中工作会议明确的全区财政收入目标任务，2009 年全区财政收入要确保实现 953 亿元，增长 13%；力争实现 1000 亿元，增长 18.6%。经核定，现下达各市及全区财税部门 2009 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详见附件）。请尽快将收入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附件：1. 2009 年全区各市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2. 2009 年全区财税部门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九 月 二 日

附件 1

2009 年全区各市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单位：万元

市名称	下达工作目标任务数			下达奋斗目标数		
	任务数	比上年增加	增幅%	任务数	比上年增加	增幅%
全区合计	9532200	1096592	13.0	10000000	1564392	18.6
南宁市	2275000	363318	19.0	2400000	488318	25.5
柳州市	1565000	163680	11.7	1627000	225680	16.1
桂林市	970000	114386	13.4	1020400	164786	19.3
梧州市	373000	48847	15.1	392000	67847	20.9
北海市	319000	48732	18.0	328000	57732	21.4

市名称	下达工作目标任务数			下达奋斗目标数		
	任务数	比上年增加	增幅%	任务数	比上年增加	增幅%
防城港市	259000	39812	18.2	265000	45812	20.9
钦州市	378000	57952	18.1	388000	67952	21.2
贵港市	337000	46270	15.9	350000	59270	20.4
玉林市	537000	59486	12.5	562000	84486	17.7
百色市	588000	37002	6.7	621000	70002	12.7
贺州市	176100	15999	10.0	185000	24899	15.6
河池市	450600	48267	12.0	450600	48267	12.0
来宾市	342200	39330	13.0	350000	47130	15.6
崇左市	359000	38329	12.0	370000	49329	15.4

附件 2

2009 年全区财税部门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单位：亿元

部门名称	下达 2009 年工作目标任务数				下达 2009 年奋斗目标数			
	任务数	比上年增加	增幅	比重 (%)	任务数	比上年增加	增幅	比重 (%)
合计	953.22	109.66	13.0	100.0	1000	156.44	18.5	100.0
国税	409.00	41.57	11.3	42.9	412	44.57	12.1	41.2
地税	345.80	52.74	18.0	36.3	356	62.94	21.5	35.6
财政	198.42	15.35	8.4	20.8	232	48.93	26.7	23.2

主题词：财政 收入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黄奕等 150 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9〕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广大中小学教师为发展我区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为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表彰他们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做出的特殊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奕等 150 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

特级教师是全区中小学教师的杰出代表，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和教学的专家。希望全区广大中小学教师向特级教师学习，忠诚

于人民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教学工作岗位上创一流业绩。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希望全体特级教师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做好本职工作，为我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特级教师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九 月 四 日

附件

特级教师名单

南宁市

黄 奕 南宁市第二中学
戴丽萍 南宁市第二中学
李盼月 南宁市第二中学
石 鹏 南宁市第二中学
陆峰林 南宁市第二中学
唐光明 南宁市第二中学
梁惠红 南宁市第三中学
杨泰金 南宁市第三中学

黄俊珍 南宁市第三中学
耿春华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陶雪清 武鸣县实验学校
韦 维 南宁市第十八中学
马芸青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中学部
詹卫红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马天青 北京大学南宁附属实验学校
黄世忠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梁兰香 隆安县那桐镇中心小学

钟雪梅	横县陶圩镇中心学校	石向东	桂林德智外国语学校（桂林市第三中学）
张丽霞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学校	蒋明姣	灌阳县新街初级中学
覃 琼	马山县白山镇同富小学	席广涛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吴 冰	南宁市良庆区那陈镇中心学校	容科勇	阳朔县教育局教研室
陈爱芳	南宁市邕宁区新江中心学校	桂 华	桂林市榕湖小学
张 红	宾阳县芦圩完全小学	莫玉霜	桂林市育才小学
潘彩亮	武鸣县双桥镇中心学校	龙桂丽	桂林市琴潭实验学校
王 瑾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沈克虹	桂林市七星区汇通小学
李春明	马山县林圩镇中心小学	赵洁玲	全州县全州镇城关完小
黄献英	南宁市秀田小学	李 敏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教研室
李江泳	南宁市盲聋哑学校	唐燕群	桂林市机关幼儿园
靳 林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柳州市		梧州市	
莫邦哲	柳州铁一中学	刘敏红	梧州市第一中学
覃桂宁	柳州市铁二中学	黄蔚玲	藤县高级中学
韦振益	柳州高级中学	林柱仙	藤县太平镇中心校
张献军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	熊静华	苍梧县龙圩中心小学
廖先祥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陈恒坚	岑溪市第二小学
林 玲	融安县第二实验小学	邓小玲	藤县藤城中心校
班向红	柳州市公园路小学	梁汶蕴	梧州市民主路小学
唐 丽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梁 影	梧州市教学研究室
熊 跃	柳州市驾鹤路小学	北海市	
黄庆峰	柳州市景行小学	蒋小明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中学
黄 萍	柳州市柳南区实验小学	罗瑞雪	北海市教育局教研室
粟 玉	柳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陈 茵	北海市海城区第一小学
薛怡林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王丽玲	合浦县石湾镇中心小学
桂林市		张 艳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张 弥	桂林中学	防城港市	
万 榕	桂林中学	禤 莉	防城港市实验高级中学
毛 敏	桂林中学	雷美莲	防城港市防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王 璇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钦州市	
李陆桂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廖开宁	钦州市小董中学
阳志清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苏胜娟	钦州市第五中学
周技敏	桂林市第十三中学	容小玲	浦北县实验小学

黄红冬 钦州市第四小学
刘祖莲 灵山县实验小学
贵港市
卢璐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麦子俊 贵港市高级中学
郭肖群 贵港市覃塘镇第三初级中学
黄继仁 桂平市下湾镇第一初级中学
黄江泉 桂平市西山第一中学
刘智 桂平市逸夫实验小学
覃祝书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小学
杨艺 桂平市西山镇城西小学
李爱华 桂平市西山镇中心小学
陆雪珍 贵港市贵城镇西江中心小学
唐玲 贵港市港北区新世纪学校
卢福征 贵港市港北区教学研究室
黄守健 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

玉林市

陈伟明 玉林市高级中学
周超珍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镇苗园中学
周林 容县教学研究室
何薇 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小学
李伟英 陆川县第一小学
黎有文 玉林市玉州区第二实验小学
吕海娟 陆川县第二小学
刘晓红 容县容州镇第三小学
韦煜华 玉林市玉州区东环小学
马步方 博白县博白镇第一小学
黄荔曼 北流市教育局教研室
陈韵湖 北流市幼儿园
卜国 博白县双旺镇中心小学

百色市

冯碧红 百色高级中学
韦国茂 百色祈福高级中学
何永红 那坡县那坡中学

覃凌洲 百色市百色中学
李桂祯 百色市逸夫小学
何耀平 百色市实验小学
黄秀英 百色市中华小学
罗桂珍 田阳县实验小学
赵丽娟 百色市第二幼儿园
杨国武 田东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贺州市

徐远飞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双莲小学
覃晓云 贺州市八步实验小学
吴志坚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小学
樊志萍 广西桂东机电工程学校

河池市

谭远聪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陆建勇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初级中学
吴言朝 凤山县教育局教研室
韦永平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蒋照琪 凤山县实验小学
黄素慧 宜州市实验小学
罗爱红 河池市金城江区实验小学
姚娟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徐中宁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来宾市

韦革 来宾市第一中学
黄怀芳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唐天早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韦荔蘋 来宾市兴宾区实验小学
李德燕 象州县实验小学
韦必泉 来宾市职业技术学校

崇左市

农国强 宁明县宁明中学
何元生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镇中学
苏洁玲 龙州县龙州镇新华中心小学
王东苗 宁明县城中心镇中心小学

张永红	南宁地区保育院	苏子东	广西大学附属小学
黄平化	天等县城关小学	唐 华	区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区 直		林 丽	区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唐秀云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李爱华	中国解放军 76140 部队幼儿园
莫绍双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郭双珍	空军 95072 部队幼儿园
陈 军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		
张华莲	广西大学附属中学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年初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从出口向内需，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了多方面的冲击，导致大量农民工返乡、农产品价格下跌，我区农民增收形势十分严峻。2009年一季度，我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151元，仅增长2.6%，列全国倒数第1位。进入二季度以后，形势稍为好转，主要得益于大宗农产品增产丰收。据统计，2009年上半年，我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7.2%，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10.2个百分点，离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增长10%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下半年的增收压力很大，形势不容乐观。而如果2009年农民增收目标不能实现，全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发展良好势头的目标就难以实现。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

见》（国发〔2009〕25号）精神，充分挖掘潜力，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民增收基础

抓住当前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政策的机遇，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按照项目100%开工建设、配套资金100%落实、检查中发现问题100%整改到位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2009年全区农、林、水等农业项目建设和投资任务的完成。年内，自治区财政筹措安排15亿元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突出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建设和小河流治理，实施桂中和左江流域旱片治理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着力提高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建立旱作“农业水肥一体化”与“小型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大力改善我区的旱作耕地的生产条件。以

冬修水利为契机，加大力度，全民动员，继续掀起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潮，力争全区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00 万亩以上。实施“千万亩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落实粮食增产措施，全面推进新增 5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加快高标准农田和粮源基地建设，自治区财政筹措安排资金 4.19 亿元用于 61 个项目县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改造 50.87 万亩中低产田。进一步加大支持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切实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自治区财政计划投入 35.52 亿元，加快农村公路和运输站场建设。对于市、县（市、区）通过银行贷款筹集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自治区财政给予贴息补助，以支持其落实配套资金，并鼓励市、县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自治区财政筹措安排资金 3.7 亿元，支持实施以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护林、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石漠化治理、农村能源为重点的林业六大生态工程建设。抓紧落实中央财政安排给我区的 3.63 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农民尽快受益。

二、提升农业产业水平，促进农民增收

围绕优质粮、糖料蔗、桑蚕、水果、蔬菜、非粮生物质能源、中药材、速生丰产林、油茶、花卉、生猪、家禽、草食动物、水牛奶、优势水产品和农业生态旅游等 16 个农业重点产业，编制优先发展规划，有序有力推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水果、蔬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品种，加快速丰林、经济林

两大商品原料基地建设，提高种植业经济效益。切实落实全区千万亩间套种任务，把秋冬种作为一季生产来抓，重点发展冬种马铃薯、秋冬菜、冬季油菜与冬季绿肥生产，扎实推进千万亩秋冬种开发工程。稳定生猪、家禽生产，加大品改力度。大力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养殖—沼气—种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生态庭院经济，建设规模化的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形成地方特色品牌。大力发展草食动物，重点发展山羊、肉兔、鹅等畜禽和人工养殖猴、蛇、蛤蚧、竹鼠等周期短、价格平稳、收益见效快的养殖业。积极发展大水面养殖，提高罗非鱼、龟鳖等特优水产品的养殖水平。稳定海洋捕捞生产，加快发展高档海水鱼类，提升对虾、贝类等优势水产品品质。

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认真落实农业龙头企业用地、用电等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规模经营。自治区安排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5750 万元，筹措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816 万元，采取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大力发展“一村一品”和“一乡一业”。

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优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种、选育、示范和推广应用。自治区财政筹措安排资金 5100 万元，用于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罗非鱼越冬、南非白对虾引种、桉树高效栽培、野生动物养殖等实用技术。创新耕作制度，积极推广稻—稻—菜、稻—稻—薯（马铃薯）、稻—稻—菇、稻—草—畜等轮作方式。推广幼龄果园套种和高秆作物间套矮秆作物的栽培模式，提高农作物复种指数。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畜牧养殖档案管理、水产品出口登记备案、水果出口果园注册登记、陆生野生动物制品标记等农产品可追溯制度。加强农产品用药残留检验检测和畜产品、野生动物产品检疫，加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力度，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广西生态农业品牌。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机构要转变观念，主动服务生产，从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着力抓好生猪生产，稳固农民增收渠道

生猪养殖是我区农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自治区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增强养殖户的信心和预期。当前，要把确保生猪价格稳定和帮助生猪养殖户度过难关，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来抓紧抓好。在加快落实能繁母猪补贴、能繁母猪保险、生猪良种补贴、生猪标准化规模生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生猪储备等扶持措施的同时，切实加强生猪市场价格监测，适时启动调控措施，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

要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桂政办发〔2009〕14号），抓紧抓好自治区财政1000万元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适当调整生猪储备功能和方向，加强生猪储备能力建设。当前，收储功能要从稳定市场、调节供求、应对突发灾害事件向延长生猪产业链过渡，要以收储本地生猪为主，研究收购储备本地冻猪肉问题。切实扶持区内生猪产品加工企业扩大生猪储备能力，推动生猪深加工增值，为我区生猪产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打牢基础。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整治工作，强化免疫、检疫监督、疫情监测、非法使用违禁药物整治等工作。支持发展标准化

规模养殖和各种类型的生态养殖模式，推广良种和节本增效饲养管理技术，推动生猪产业升级换代。商务、物价、工商、水产畜牧等部门要加强生猪市场监管，及时清理整顿在生猪饲养、运输、屠宰和猪肉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不合理税费。

四、支持和引导农民工创业就业，拓展农民增收途径

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9年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9〕5号），切实用好自治区财政安排的10亿元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支持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鼓励用人单位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加强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培训和服务引导，支持返乡农民工参与家园建设。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牵头，财政、工商、税务、卫生、农业、水产畜牧、林业、水利等部门参与，以市为单位监测、统计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情况，及时发放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各级政府要及时检查鼓励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总结推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成功典型，充分发挥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的鼓励和引导作用。自治区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对各市2009年上半年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价，并以此为依据，调整下半年自治区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分配给各市的比例。

继续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和创业就业技能。抓住当前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岗位、经济回暖企业招工增多等机遇，积极开拓区内外劳务市场，推动

我区劳务经济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强服务和指导，改善农民工创业就业环境，鼓励有能力、懂技术的农民工或者扩大第一产业经营规模，或者进入二、三产业创业就业，千方百计拓展增收途径。

五、强化农产品流通工作，帮助农民增收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坚持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在 60 个粮食主产区实行储备粮直补订单收购。粮食直补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发放，确保补贴全部兑现到农民手中。增加粮食收储，适当扩大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推广科学储粮技术，减少农民粮食产后损失，实现稳粮增收。

加快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区域性国际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和物流网络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现有农产品市场改造升级，加快疏通跨省区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加快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宣传册、手机短信等载体及时发布销售信息。组织农产品展示展销，在区外主要城市建立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广西农产品品牌。

推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各级政府要及时掌握大宗农产品上市情况，提前做好鲜活农产品流通特别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案。坚决取消地方出台的针对农产品流通环节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自治区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鲜活农产品进大型超市费用过多过高问题。减轻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负担，区内各口岸出口检验检疫等费用要参照沿海其他省市，按最低标准收取。适当增加食糖、猪肉等大宗农产品储备。探索由产业主管部门建立自治区大宗农产品风险基

金。加大对实行产业化经营的农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

抑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化肥、农药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测，建立产、销、存情况通报制度，加大农资打假力度。按照“企业储备、金融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稳定市场价格，减少农业投入成本。

积极促进农村消费。简化补贴手续，完善补贴政策，推进家电下乡。认真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加快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建设，扩大农村消费市场。

六、充分利用项目建设，拉动农民增收

以项目建设年为契机，充分利用我区 6000 亿元项目投资，拉动农民增收。在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要优先招用农民工。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中，建设单位不仅要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参与建设，而且要尽快发挥工程效益，使项目在推动产业发展和促进农业增效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年内，优先对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的 35 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 8.3 万户农村危房（含 20621 户茅草树皮房、7060 户残疾人危房）实施改造，每户补助 15000 元。新建 20 万座农村沼气池，每户补助 1500 元。项目建设单位要优先使用农民工，让农民从这些项目建设中既得到工资性收入又直接获得现金补贴。落实好以工代赈项目和家电下乡政策等，让农民直接受益。

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自治区安排 20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资金，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企业购买核心设备

补贴。加快农业园区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在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加工型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

七、实施“千村示范工程”，带动农民增收

从2009年下半年起，利用3年时间实施新农村建设“千村示范工程”。在全区范围内选择1000个3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村投入一定的资金，编制村屯规划，打造不同区域、不同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色、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民风习俗，各具特色又可普及推广的新农村建设典型示范样板。整合各级各部门包村资源，发动1000个企业与1000个示范样板村结成联建对子，打造示范村。结合农业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和“一村一品”推进新农村建设，重点抓好全区15条农业精品旅游线路、100多个特色生态村屯（旅游点）建设。

八、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稳定农民增收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坚决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年内，自治区财政筹措安排的45.55亿元强农惠农资金主要用于：水稻良种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粮食订单直补、玉米和小麦等良种补贴、林业和渔业生产用油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机具下乡补贴、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各地要及时足额将各种强农惠农补贴发放到位，切实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

在现有补贴的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拓展补贴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及农民增收的现实需要，各地可根据实际将生猪良种、农村养殖户生产用电、肉猪养殖、养殖大户、肉猪差价保护、化肥淡季储备、林木良种、林机具、农资、桑杆食用菌生产机械、植树造林等列入财

政补贴范围。

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水费电费及农业生产资料等生产性费用、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收费、修建通村公路向农民或村集体摊派集资、公费订阅报刊超限额、农民建房乱收费等农民负担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国家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让农民从减负中实现增收。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农民增收

加快发展农户小额信贷。支持金融部门加快“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加快发放各种惠农卡，给授信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扩大扶贫到户贷款发放规模，扩大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解决贫困农户贷款难问题，帮助贫困农户获得发展生产的资金。

加大贷款贴息。结合自治区农业重点产业优先发展规划要求，切实整合各类支农涉农资金，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基地建设、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等给予重点贴息、补助。年内，自治区财政筹措安排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3460万元，扶持70个以上扶贫龙头企业，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加大对合伙经营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贴息水平，促进农民创业就业。

稳步解决贷款担保。年内自治区财政安排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1亿元，进一步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增加农村信贷抵押物。鼓励农户通过联保获得贷款支持。积极推进“龙头企业担保+银行授信+农户承贷+农业

政策保险”的融资方式。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贷款担保公司，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村致富能手提供贷款担保。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通过推行网上银行，设立电话银行、ATM 等方式，将服务延伸到村屯。建设高效的农村支付体系，实现支付清算网络在绝大多数农村金融机构乡镇网点的覆盖，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在龙头企业以及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和普及，进一步提高资金清算效率。

十、抓好防灾减灾工作，保障农民增收

加强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完善各级应急预案，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努力降低灾害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认真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科学、迅速、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健全应急度汛、农业抗旱财政投入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资金投入机制，增强人工影响天气、遥感、航拍等技术力量的作用，提高灾害监测能力和抢险救灾的能力。

健全森林防火制度，严格火源管理，及时排查火灾隐患，进一步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发现火情及时处置，降低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检疫和边境防控力度，严防境外疫情传入。对养殖密集区、规模养殖场、水网、公路沿线以及省际交界等关键区域实行定点和定期监测。强化免疫工作，不断提高免疫率和免疫抗体合格率。年内，自治区财政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7300万元，重点支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基层动物防疫员开展防控工作。各地也要加大投入，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技术

指导，发挥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中的主力军作用，协调扑杀步骤，提高防治效果。加大“三免三避”（水稻、玉米、马铃薯免耕，避雨、避寒、避晒）技术推广力度。

提高农业灾害应急综合水平。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充实防灾救灾技术装备和应急物资。探索设立财政农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加大推行农业商业保险力度，扩大保险范围，增加险种，引导农民参加农业商业保险。及时发布农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的信息，正确引导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坚决制止对个别质量不安全事例进行炒作的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为2009年“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气力、用更有效的办法、以更好的作风和精神状态，迎难而上，全力促进农民增收。要进一步细化目标、实化任务、强化措施，抓紧建立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内容的“三农”工作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要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增收和强农惠农的政策，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把促农增收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效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目标实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九 月 三 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收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处理全区水库移民问题，做好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吴伟权	自治区建设厅村镇 建设处处长
副主任：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赵木林	自治区水利厅农水处 处长
吴秀永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局长	蒋庆霖	自治区扶贫办项目处 处长
成员：陈泽益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副局长	李凡宁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后扶处处长
周彬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维稳 协调处处长	覃义平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计财处处长
黄旭琼	自治区信访局接访处 处长	梁永文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办公室副主任
林小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农经处处长	唐诺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办公室副主任
梁家斌	自治区教育厅财基处 处长	陆道林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政法处副处长
陈兴才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 处长	贾晔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政法处副处长
李伟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培训 就业处处长	韦北平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安置处副处长

二、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每月定期召开一次研判会议。根据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搬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培训就业、教育扶持、遗留问题处理、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每月初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集中研判当前全区水库移民工作形势，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

（二）每年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针对有关水库移民的问题，每年组织 2 次以上自治区区内或区外专题调研活动，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每年组织开展督查活动。根据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组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每半年深入各地开展一次督查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8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政府信息系统和信息内容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 的通知》（国办发〔2009〕28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

开展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原则

（一）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各单位自查与统一组织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应统筹安排，严密组织，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注重实效，确保质量。

(二)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中涉及保密工作的,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执行;涉及密码工作的,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二、检查范围

14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含市直各部门)、区直各部门的政府信息系统,包括各部门自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以及委托其他机构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办公系统、业务系统、门户网站、重要新闻网站及与互联网相连的局域网系统等。

三、检查内容

针对当前政府信息系统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二)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三) 应急响应机制建设情况。
- (四) 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国产化情况。
- (五) 密码技术与产品使用情况。
- (六)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 责任追究情况。
- (八)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四、组织机构

成立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 刚 自治区保密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京凯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兰红星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定期通报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

各地、各部门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五、时间安排

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2009 年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度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自查阶段: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本市、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自查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将安全检查情况书面材料(附件 2、附件 3)报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抽查阶段: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分析各市、各部门安全检查情况后,于 10 月 30 日前确定抽查方案和抽查单位名单,抽查时间定于 11 月 1 日 - 12 月 20 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总结报告阶段:由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总结报告工作,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六、工作经费安排

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经费分级负责。自治区本级经费由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统筹考虑,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予以安排。各市经费按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七、其他事项

(一) 各市、区直各部门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度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原则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的安全检查方案，并上报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各市、区直各部门填写《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联系人员名单》(附件 4)，于 9 月 9 日前报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自查可委托专业机构(含各部门、单位内容的专业机构)参与本部门、单位的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的自查工作，但应将所委托的机构上报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需委托外部的专业机构，应选择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所属的安全检测机构或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确定的区内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机构(具体名单由区信息产业局商区公安厅、保密局等部门确定后再另行公布)。

(四) 各市、区直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检查责任，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的检查负责人、联系人和负责机构，落实检查人员和检

查经费，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五) 对自查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在 1 个月内向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

(六) 对检查工作组织领导不力、有关要求不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在检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漏洞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度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2. 2009 年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报告内容提纲
3. 2009 年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报告表(略)
4. 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联系人员名单(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一日

(联系人：刘国红，联系电话：0771—5888271，传真：586017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度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 的通知》(国办发〔2009〕28 号，以下简称《检查办法》)、《关于印发

2009 年度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指南 的通知》(工信部协〔2009〕296 号，以下简称《指南》)要求，为切实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度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

全区 14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含市直各部门)、区直各部门的信息系统。

本方案所称政府信息系统,是指为政府机关履行职能提供支撑的信息系统,包括政府及其部门自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以及委托其他机构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办公系统、业务系统、门户网站、重要新闻网站及与互联网相连的局域网系统等。

本方案所称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对政府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测评估、查找隐患、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完善措施、落实整改、通报情况的过程,包括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检测、等级测评等。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保密检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检查原则

(一)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各单位自查与统一组织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安全检查工作应统筹安排,严密组织,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注重实效,确保质量。

(二)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中涉及保密工作的,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执行;涉及密码工作的,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三、检查内容

以保障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国庆期间信息安全为重点,针对当前政府信息系统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检查办法》要求,重点检查以

下内容:

(一)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信息安全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落实情况,信息安全责任制和保密管理、密码管理、等级保护、重要部门(部位)人员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信息安全经费保障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明确了一名主管领导负责信息安全工作,指定了一个机构承担信息安全管理,指定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并落实了岗位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制度,是否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国庆期间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

(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责任认定及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的有效性,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电子文档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国庆前要重点检查是否对账户、口令、软件等进行了清理,是否对重要服务器上的应用、服务、端口和链接进行了检查。

(三)应急响应机制建设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落实情况,应急技术支援队伍建设情况,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处置情况,重要数据和业务系统的灾备份情况等,特别是针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国庆是否制定完善了应急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四)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国产化情况。终端计算机、公文处理软件、信息安全产品、IC 卡等使用国产产品情况,信息系统服务外包情况,对因特殊原因选用国外信息技术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审查情况等。

(五)密码技术与产品使用情况。采用密码技术进行保护的情况,尤其是违反国家密码管理规定使用密码技术与产品的情况。

(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机关工作人员

参加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掌握信息安全常识和技能、重点岗位持证上岗等情况。

(七) 责任追究情况。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和泄密事故、信息安全事故的查处情况，对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以及惩处措施落实情况。

(八)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对安全制度、防范措施、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的分析排查情况，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情况。

四、工作分工

各市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由本市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定的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区直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由本部门自行承担。

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的抽查工作以及对各市、区直各部门自查情况的分析、汇总工作由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中心承担。

五、时间安排

(一) 自查阶段

各市和区直各部门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本市、本部门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自查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将安全检查情况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抽查阶段

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收集、整理、分析各市、各部门安全检查情况后，于 10 月 30 日前确定抽查方案和抽查单位名单，抽查时间定于 11 月 1 日 - 12 月 20 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 总结报告阶段

由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总结报告工作，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六、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主要包括检查范围、组织实施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做好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建议等项内容，并填写《2009 年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报告表》。

检查报告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金山 WPS 文档）以光盘为介质。

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收集、汇总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及时通报情况。

七、其他事项

各市、区直各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含单位内部专业机构）参与安全检查，如需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应选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及其系统所属的安全检测机构或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区内安全检测机构。

委托专业机构参与安全检查时，应对专业机构及检测人员进行审查，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责任，并将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及检测人员（含单位内部专业机构及人员）情况作为检查报告的内容报自治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相关说明

本方案中所指国产终端计算机、国产字处理软件、国产信息安全产品，现阶段按以下方法进行认定：

(一) 国产终端计算机应具有国内品牌，最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产字处理软件应具有国内品牌，最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拥有核心模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源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国产信息安全产品应具有国内品

牌，最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拥有核心模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源程序，通过国家认定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实验室的检测，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2009 年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报告内容提纲

一、信息安全总体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安全检查概况，包括检查范围、部署安排、组织领导、检查进展情况以及检查效果，对信息安全状况总体评价等。

二、信息安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检查中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

整改措施，对于未能及时整改的，概要说明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

三、对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主要内容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取得的经验，对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 2010 年度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编制的建议等。

主题词：信息 系统 安全 检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发展警用航空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警用航空项目建设，确保警用航空项目顺利开展，经自治区领导同志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发展警用航空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
厅 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 秘 书 长

成 员：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制办副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 主 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建宏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厅副巡视员
瞿佳兵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周久伟 自治区人防办副主任
张国华 空军南宁指挥所
副参谋长
宁发林 民航广西空管分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我区警用航空项目建设的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刘政豪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公安 警用航空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 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大义务教育教师的关心，对于依法保障和改

善义务教育教师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提高教师地位，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教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涉及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同完善义务教育

保障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经费管理紧密结合。通过实施绩效工资，推动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要注意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确保我区

教师队伍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精神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规范后的义务教育教师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同一

县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倾斜。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基础性绩效工资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中统一明确为岗位津贴项目，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一般按月发放。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在本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指导下确定分配方式和方法。奖励性绩效工资可设立班主任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学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其他项目。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每年秋季开学后二个月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审批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每学期可分配一至两次。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教育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

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学校制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内公开。

（四）校长的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根据岗位职责大小，按工作人员所聘岗位对应的系数确定其岗位津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对统一的岗位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三）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四）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从事非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由学校统筹考虑。

（五）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中纪发〔2008〕40号文件精神确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六）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要按照自治区教育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七）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政策规定，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县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市级财政要强化责任，加强管理，自治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力薄弱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给予适当支持。

（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各级工资管理制度、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工资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

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在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工资管理规定程序报同级人事部门审批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六、组织实施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主题词：工资 教师 绩效工资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 2009 年秋冬季甲型 H1N1 流感 防控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秋季开学前，根据国家防控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分别于 8 月 14 日、21 日下发了关于学校秋季开学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的通知。我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全区 22000 多所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周密安排，联防联控，学校秋季开学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形势总体平稳。但也有少数学校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个别学校相继发生聚集性疫情，对学生身体健康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按照世界卫生组织预告，今年秋冬季可能出现第二波甲型 H1N1 流感冲击。目前国内外病例数仍呈增加趋势，与我区邻近的香港、广东防控形

势出现了复杂情况，加之我区地处边境，人口多、流动性大，城乡基层疾病防控能力比较弱，我区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

学校是疫情防控的重点，由于学生刚结束暑假返校，造成人员流动，学校发生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可能性加大。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卫生部及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近期已先后多次下发有关学校疫情防控的预案和通知，部署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学校要逐条抓好落实。

各级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加强领导、协调和督导。要迅速组织力量，按照《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和自治区的部署，对本辖区的每一所学校、托幼机构以及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督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完善学校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完善校内外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学校甲型 H1N1 流感的科学防控工作加强检查和技术指导。要强化校长责任，使校内的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人。确保我区各级各类学校秋季开学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扎实有效，维护好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二、全面加强科学防控，依法完善机制，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密切关注今年秋冬季疫情发展趋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的规定和国家有关部署，按照我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预案的规定和《关于调整完善我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5 号）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各级政府防控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做好人员、技术、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工作；要完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实行联防联控，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当前要突出抓好包括学校、社区在内的重点场所及重点人群的防控；加强医疗和预防工作；加强以监测为重点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实验室建设和专家咨询，各市要按时完成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并于今年 9 月底前投入使用；加强防控药

械的监督检查和物资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

落实部门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流感防控的部署，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定期会商研判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防控策略、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督导检查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院防控预案；制定疫情流行的应对措施，严防疫情暴发流行；根据各地疫情和潜在风险，适时实行地区分类管理，确定防控目标和防控措施；特别关注有基础性疾病者、老人、孕妇等重点人群，出现疑似症状及时诊治，降低病死率。

强化单位责任。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其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严防甲型 H1N1 流感在本单位传播和流行暴发。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保障防控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建立健全传染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发现流感样病例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单位职工生产工作安全、组织活动安全。

三、加强疫情信息报送管理

严格规范甲型 H1N1 流感疫情信息报送制度。要进一步依法规范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报告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全面，增强防控工作的透明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统一报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甲型 H1N1 流感疫情信息，并由省级卫生部门按有关程序负责对外发布。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发布甲型 H1N1 流感疫情信息，避免出现新闻炒作，引发社会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甲型 H1N1 流感疫情信息，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疫情信息的同时，报告上一级卫

生行政部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还要加强对疫情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掌握区内外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及动态，预测疫情发展趋势，提出防控措施建议供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卫生 学校 疾病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关于我区开展 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科技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厅、经委《关于我区开展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四日

关于我区开展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经委

（二 九年八月十九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

决定联合开展第二次全国 R&D(即研究与试验发展)资源清查工作。为全面调查了解我区

R&D 活动的总体规模和分布情况,研发队伍的规模和数值状况,研发资源的投入、成果及产出效益情况,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对 R&D 活动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国统字〔2009〕57号)精神,现就我区开展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重要意义

R&D 是增加人类知识总量以及运用知识创造新的应用的系统性活动,R&D 经费支出及其占 GDP 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地区科技活动规模和科技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型广西建设进程的重要内容。因此,开展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对摸清我区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特别是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状况,准确把握各项科技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和效果,对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建设创新型广西的客观需要,是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迫切要求,也是完善统计调查体系的重要内容。

二、切实加强对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的领导

R&D 资源清查的对象包括国民经济行业 20 个门类中的 14 个门类,清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时间要求紧,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

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在 2009 年 9 月底前成立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切实加强对 R&D 资源清查的领导。

R&D 资源清查工作的部门分工是:统计部门负责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事业单位的调查工作。科技部门负责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相关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企业的调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普通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的调查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卫生行业(高校附属医院除外)的 R&D 资源清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清查经费落实方面的事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清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衔接。经委负责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清查的协调工作。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参与相关行业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共同完成清查工作任务。

三、清查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工作的要求,此次清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9 年度。清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是:2009 年 9 月底前完成清查方案的设计、试点等前期准备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

查,确定调查对象;11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的布置和调查员培训。2010年1~3月开展基层调查;9月底前完成调查资料的上报、审核和汇总;10月底前发布R&D资源清查主要数据。2011年底前完成清查的数据库建设和资料开发工作。

四、认真制定清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R&D资源清查机构,要按照国家以及自治区R&D资源清查机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清查试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查的工作要求,精心选调熟悉科技和统计业务的清查指导员和清查人员,切实加强对清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精心组织实施。在R&D资源清查工作中,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五、确保清查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

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清查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第二次R&D资源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以保证第二次R&D资源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依法进行清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R&D资源清查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在清查工作中严格工作程序,加强审核清查原始数据,认真把好数据质量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清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清查所需要的行政记录资料及有关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资料。

附件:自治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自治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成 员: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石日灿同志兼任。

主题词:科技 统计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和组织指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雷 震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成 员：梁海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韦守德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何 军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冯国平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总经济师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雷震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机构 社会保障 通知